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彭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35.12%及11.10%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彭先生及劉女士（各自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意彼等須(i)於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上以全體一致方式投票前，就業務營運的決策事宜彼此商議；及(ii)以全體一致方式投票前，彼此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有關彭先生及劉女士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一段。

彭先生及劉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本的46.22%，而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彼等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該等股份所附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彭先生及劉女士各自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彭先生及劉女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編纂]股本約[編纂]%，並於[編纂]完成後仍為控股股東。

不競爭及明確劃分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彼等於本集團之權益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從事或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本集團專注於中國的科創產業，主要提供企業賦能服務以及基金投資管理服務。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合共行使網聯科技約52.52%的投票權。在完成「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所載的重組後，網聯科技主要從事以下從本集團分拆的業務：

1. **外商禁止投資領域業務：**投資於基金，而外資企業根據《負面清單》予以禁止。
2. **海外業務：**專注於科創產業的海外基金投資。
3. **直播電商業務：**經營零售直播服務及相關多通道網絡活動，包括人才培育及時尚生活產品的品牌孵化。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網聯科技的業務有明確的區分，因為(a)在[編纂]後，本公司將有中國境外股東，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將被限制從事外商禁止業務；(b)由於我們專注於在中國提供服務，因此海外業務在地理上與本集團業務有所區隔；及(c)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電商業務的性質有別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既非附屬亦非附帶。有鑑於此，董事預期網聯科技與本集團的業務在[編纂]後不會有任何重疊或競爭。

為確保未來不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當中考慮到以下因素：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彭先生及劉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且彼等均為控股股東，惟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或其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彭先生及劉女士在履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責方面均有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的往績記錄，而彼等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在履行董事職責時，彼等一直並將繼續得到本集團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的運作確保了權力與職權的平衡。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儘管彭先生及劉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惟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

- (a) 我們的每位董事均了解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b) 八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決定。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c)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負責。除彭先生及劉女士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援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企業管治」一段。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發展、人事、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資訊科技、銷售及市場推廣或公司秘書職能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自己的部門專門從事該等領域的工作，其一直運作中，並預期將繼續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開獨立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員工。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會計、資金、報告及財務制度，並擁有一支獨立的財務人員隊伍，以及健全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應付／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貿易或非貿易相關款項將於[編纂]前清償。

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擔保任何銀行借款。

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其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用狀況以支援其日常營運。[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為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我們已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我們就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的交易制定控制措施，以確保向該等人士提供的任何墊款或該等人士提供的任何墊款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考慮到我們的未來營運預期不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活動及／或權益之間不會發生競爭，我們的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各為「契諾人」）已於[•]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不時利益的受託人）達成商業協議並[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除下文所載的例外情況外，各契約人均已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受限制期內（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藉由第三方或透過第三方協助（無論第三方為自然人、法人、合夥或其他組織）以任何形式，為其自身或者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其中包括）於中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從事活動或投資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地區經營、參與、從事、取得或持有或擁有權益（於各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及不論以盈利、報酬或其他方式）任何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業務」指直接或間接與以下對象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 (a) 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主營業務活動；及
- (b)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本公司已以其他方式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表明其有意經營、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但本文件所披露者除外。

契約人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繼續對契約人具有約束力，直至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a) H股停止於聯交所[編纂]的日期（H股因任何理由暫時於聯交所暫停[編纂]除外）；或
- (b) 契約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合共30%的投票權或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的日期。

「受限制期間」指自[編纂]起直至上述事件（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限制並不禁止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a) 於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前提是：

(i) 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或與之相關的資產)佔該公司最新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比例低於10%；或

(ii) 有關契約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計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編纂]股份的10%，且該契約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且在任何時候該公司均應有至少一名其他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其持股量應超過該契約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或

(b) 在獨立董事會根據不競爭契據向相關契約人書面確認我們的獨立董事會(定義見下文)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拒絕有關新商機後，把握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機會；或

(c) 從事本文件已披露的契約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已從事或投資並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之現有主營業務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活動或業務。

各契諾人亦已承諾以下列方式向我們(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為各附屬公司之利益而設之受託人)轉介或促使轉介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之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統稱「**新商機**」，各為「**新商機**」)：

(a) 契約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識別或獲提呈或提供任何新業務機會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通知新業務機會(「**要約通知**」)。該要約通知應載列新業務機會的性質、目標資產或公司的識別資料(如適用)、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以及所有本公司考慮是否把握該新業務機會時所有合理地必需知悉的其他資料；

(b) 本公司接獲要約通知後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董事委員會(僅包括於相關新業務機會中沒有任何利害關係或權益(不論是實際或潛在、直接或間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徵求有關本公司應否把握新業務機會的批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在考慮本公司應否把握新業務機會時，獨立董事會將考慮一切有關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把握新業務機會的財務影響、新業務機會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一致，以及當時的一般市場狀況。在適當情況下，獨立董事會可以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相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以助其開展關於該新業務機遇的決策過程；
- (d) 各契約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用其最大努力協助及促使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最初相關契約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給予的條件、較優惠條件或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可接受的條件取得該新業務機會；
- (e)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或者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契約人有關本公司會否把握新業務機會的決定；
- (f) 倘有關契約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已從獨立董事會收到有關拒絕新業務機會的通知，或倘獨立董事會並未於接獲要約通知後的20個營業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間)內回覆有關契約人，有關契約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有權(但並無義務)把握該新業務機會；
- (g) 倘有關契約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正在把握的新業務機會在性質、條款或條件方面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其應按不競爭契據中所述方式向本公司推介經如此修改的該新業務機會，猶如是一個新業務機會一樣；及
- (h)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新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則相關董事須放棄出席有關考慮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會議(除非獨立董事會要求其出席)及放棄於會上表決權，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不競爭契據日期，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並無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且並無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企業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中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其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利益衝突及來自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潛在競爭，並維護我們股東的利益，包括：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我們的控股股東應提供本公司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在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原則；
- (c)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全面披露與我們具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並應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d) 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我們的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我們的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訊，而本公司應透過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向其轉介的商機未被採納的原因）；
- (e) 倘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擬議交易，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計入投票之法定人數內；
- (f)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
- (g) 當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獨立財務顧問）提供建議時，委任該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已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各種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相關規定)提供建議與指導；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的股東(尤其是[編纂]後的少數股東)的利益。